

# 珠山区卫计委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珠山区卫计委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珠山区卫计委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起草我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国家、省的卫生和计划生育标准和技术规范。协调推进全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健，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

（二）贯彻执行国家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制定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三）贯彻落实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四）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区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

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五）负责实施全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管理，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关于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制度和医务人员执业许可证制度，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六）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七）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省基本药物采购、派送、使用的管理制度，协助有关部门参与执行国家药品法典，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八）贯彻落实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负责完善生育政策措施，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九）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

育水平政策措施。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

（十）制定全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一）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指导实施。

（十二）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参与制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十三）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十四）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市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十五）制定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将其纳入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并组织实施。

（十六）负责我区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区级部门有关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全区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

生保障工作。

（十七）承担区政府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开展血吸虫病、地方病的综合防治和科研监测工作。

（十八）承担区人民政府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区人民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九）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4 个，包括：区卫计委、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中心、区疾控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本部门 2017 年年末编制人数 76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69 人；年末实有人数 99 人，其中在职人员 67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32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

###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10473.24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887.7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853.03 万元，增长 82.4 %；本年收入合计 8585.53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3860.5 万元，增长 81.7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经费。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8261.74 万元，占 96.2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323.8 万元，占 3.8 %。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支出总计 10473.2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4630.33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758.34 万元，增长 19.59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项目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 5842.9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3955.2 万元，增长 209.5 %，主要原因是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经费到账时间晚，未能拨出。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648.27 万元，占 35.6 %；项目支出 2982.07 万元，占 64.4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24.4

万元，决算数为 8261.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1.96 %。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二）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24.4 万元，决算数为 4197.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5.38 %，主要原因是中央省级来文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44.1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608.27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26.55 万元，增长 4.6 %，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645.55 万元，较 2016 年减少 7.9 万元，下降 1.2 %，主要原因是大力提倡节省经费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90.28 万元，较 2016 年减少 154.2 万元，下降 44.76 %，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划拨到社保。

（四）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 2016 年减少 3.2 万元，下降 100 %，主要原因是未购置。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4.7 万元，决算数为 8.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 %，决算数较 2016 年减少 6.41 万元，下降 42 %，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较 2016 年减少 0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77 万元，决算数为 4.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2%，决算数较 2016 年减少 0.69 万元，下降 12 %。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8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93 万元，决算数为 3.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5 %，决算数较 2016 年减少 5.72 万元，下降 59.9 %。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45.55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保持一致），较 2016 年减少 7.9 万元，下降 1.2 %，主要原因是大力提倡节省经费支出。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7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7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省级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并做好与 2017 年度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有关数据的衔接。）

##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11 万元。组织对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

共组织对“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等 1 个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分别委托本委机关相关业务科室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专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革涉及的人员分流安置等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乡村医生收入补助由于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减少的合理收入补助。对村卫生室按照乡村医生服务人

口数量（含门诊服务数量）和人均标准核定补助资金，体现多劳多得的原则。

组织对竞成镇卫生院、乡村卫生室 15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竞成镇卫生院、乡村卫生室整体支出分别相关业务科室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稳定增加了村卫生室村医的合理收入，解决了村医生的部分后顾之忧。项目实施推进基层医疗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具有重要意义，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和优先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对国家基本药物实施零差率销售，使药品价格得到合理有效控制，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广大群众用药安全，降低城乡居民基本用药负担。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 万元，执行数为 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所有的公立村卫生室；二是国家基本药物实施零差率销售，使药品价格得到合理有效控制，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广大群众用药安全，降低城乡居民基本用药负担。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乡村医生老龄化严重，工作量大，人员少，培训工作不足，缺乏工作经验，导致工作欠规范；二是宣传还不够深入，人民群众对基

本药物项目知晓率低，不理解、不配合的现象时有发生。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积极吸收年轻专业村医，开展项目培训。走出去，引进来。学习好的经验。

二是结合各方面的宣传途径，做好基本药物项目的宣传，结合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乡村两级。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竟成镇卫生院实施了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顺利实施了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应以财务会计制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部门预算管理等相关规定为基本说明，可在此基础上结合部门实际情况适当细化。“三公”经费支出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必需予以说明。

###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16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预算改革业务：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五）财政国库业务：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支出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六）财政监察：反映财政监察派出机构的专项业务支出。

（七）信息化建设：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八）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其他财政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高等职业教育：反映经国家批准设立的高等职业大学、专科职业教育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培训支出：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十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

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三）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四）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五）农业综合开发机构运行：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基本支出。

（十六）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16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预算改革业务：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五）财政国库业务：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支出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六）财政监察：反映财政监察派出机构的专项业务支出。

（七）信息化建设：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八）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其他财政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高等职业教育：反映经国家批准设立的高等职业大学、专科职业教育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培训支出：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十二）机关事业单位